

关于昌黎县梵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昌黎县梵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梵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朱各庄镇上庄村北，建设地点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 49' 5.617''$ ，北纬 $39^{\circ} 43' 47.762''$ 。项目总占地面积 32.7 亩，总建筑面积 231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200 平方米，原料库 800 平方米，成品库 20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循环水池 2 座，购置原料仓、料斗、球磨机、气浮塔、渣浆泵、压滤机、入料泵、压滤机离心泵、排污泵、皮带输送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搅拌罐、磁辊机等设备，以钢厂一般固体废物废钢渣、除尘灰为原料，经球磨、物理分离后得到铁类金属产品。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钢渣 5 万吨、除尘灰 16 万吨，年生产铁粉 6 万。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

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钢渣生产线生产过程皮带密闭、颚式破碎机、锤破机密闭，上料斗三面围挡，一侧加装软帘，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筛分机上方、颚式破碎机和锤破机上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4座除尘灰原料仓，除尘灰卸料入仓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引风管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外排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原料堆存区设置喷淋装置，生产过程原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密闭皮带运输，厂区内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

（三）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气浮塔处理后，回用于球磨工序；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进入循环池，回用于球磨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基础、厂房封闭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行后产生压滤机泥饼、洗车平台污泥、气浮塔浮渣和沉泥集中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球磨工序产生的废钢球、压滤机废滤布由厂家回收；絮凝剂废包装、废皮带、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储灰斗安装卸灰阀，除尘器卸灰直接装袋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置于废油桶内加盖密封，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新建1座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环评批复（昌审批环字〔2024〕31号）同时废止。

九、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6日